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以 10.86 元 / 股的回购价格，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35,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 》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058,5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023,50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058,5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023,500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谈士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南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卫红女士

独立董事：张慧明女士、钱晋武先生、张烽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2: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kelai.jidian@sh-kel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联系传真：021-33850068

联系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427,409.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05.8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8.4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对每股收益不产生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公司拟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中期分红预案内容

公司拟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洪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提交监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经最后审计的公司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要求，能如实反映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涉及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该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305.8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88.4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16%。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利润分配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如下：公司拟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条件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比例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的具体方案。

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中期分红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与调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变更会计政策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最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委托理财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委托理财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在提交监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涉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房屋抵押借款、开立担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授信额度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本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海洪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见专项公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 18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1,98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929,206,272 股变更为 1,929,218,255 股，注册资本由 192,920.6272 万元变更 192,921.8255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20.627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921.8255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920.6272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921.82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披露其具体原因和理由。
4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6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缩短或豁免前述通知期限。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9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除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外，还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10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 3 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提取捐赠基金及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